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16號

原告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炘

訴訟代理人 謝丹瑜律師

被告 龍鐵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瓊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2,410元，及其中新臺幣1,340,579元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其中新臺幣31,831元部分，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2,41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本件審理中迭經變更，最終於112年10月27日以民事陳報暨準備二狀將前揭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2年8月31日（本院卷第63頁），核其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品名欄所示之馬達等商品，共計成立43筆訂單，原告已於112年5月31日全數履行完畢，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共計1,372,410元。惟被告交付原告票載發票日112年5月31日之面額49萬8165元貨款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原告即於112年6月13日以台中何厝郵局第29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對被告催告，請其於函到5日內清償，惟未獲被告置理。而被告所交付其餘票載發票日112年6月30日面額202,646元、112年7月31日面額309,001元、同日面額27,338元、112年8月31日面額31,831元之貨款支票，嗣均因存款不足而退票。為此，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就有簽發支票貨款部分，主張以票載發票日為清償期之約定，未簽發支票貨款部分，主張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之末日為清償期之約定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112年8月17日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所核發之112年度司促字第8614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其內容僅記載該支付命令之聲請原因與事實不符，並未有其他具體之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貨單（收貨憑證）、北東岱MOD SHOP送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貨款支票、退票理由單、系爭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卷、本院卷第39至47頁），而被告雖對於原告所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然僅稱該支付命令之聲請原因與事實不符云云，且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敘明任何具體抗辯理由，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前開事實，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1,372,41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
08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求被
09 告給付1,372,410元之貨款，已如前述，被告迄未給付，則
10 原告就被告有簽發支票貨款部分，以票載發票日為清償期，
11 就未簽發支票貨款部分，以系爭存證信函催告之末日為清償
12 期。是以，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就有簽發支票之貨款部
13 分，應分別自發票日之翌日起算（即112年6月1日、112年7
14 月1日、112年8月1日、112年9月1日），就未簽發支票部
15 分，即以存證信函催告末日之翌日起算（即112年6月20
16 日）。從而，原告就1,340,579元部分僅請求自112年8月31
17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就31,831元部分，應自
18 發票日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是原告逾
19 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
21 2,410元，及其中1,340,579元部分，自112年8月31日起，其
22 中31,831元部分，自112年9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審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7 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2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3 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思儀